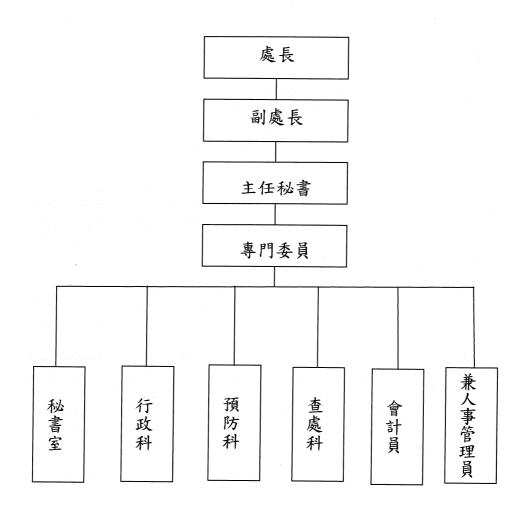
十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年8月27日 報告人:處長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陳奕如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瀞餌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宋克芳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秘 書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能」爲國家競爭力與城市發展之關鍵指標,更是民衆信賴政府之重要基礎。高雄翻轉,邁向國際,打造「廉潔透明」幸福宜居城市一直是全體市民所期盼,更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責任。本處秉持「愛護、防護、保護」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致力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使本府各項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許給市民一個高度競爭力、充滿幸福感及榮譽與共的廉潔城市。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賡續以「事前預警興利、跨域整合資源、建構透明廉能」 爲工作方針,協同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系統性廉政作爲, 對內配合機關業務特性,結合內部控制作業落實業務風險控管,發揮機先預警功 能,並表揚廉潔楷模,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確立廉潔政治風氣;對外運用多元 行銷策略,推廣廉能政策,深耕誠信理念,凝聚社會廉潔共識。復對於攸關民衆權 益、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依法行政及客觀公正原則,克盡 查察職責,防制弊端杜絕貪腐,落實本府廉潔效能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 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 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廉能施政效益
 - 為檢視防弊措施執行效益,本處除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68 會議次,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計 247 案次,並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有效整合推展廉政業務,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 二、策辦重點專案稽核,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專案 稽核計2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綜整歸納個案執行現況未臻 周延或尚待加強之共通性,研擬改善策略,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功能, 協助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強化行政作業品質,防杜因制度不周導致風險發生, 落實機關風險管理工作。
- 三、發掘潛存風險弊失,建構內控預警環扣

議事資訊彙編 第 3 期

積極剖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機先建立機關預警機制,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業務稽核或案件會辦過程發掘弊失,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計 71 案次,裨確保機關行政作爲安適合法,有助減少浪費公帑、健全作業制度,並增進行政效率、提升施政滿意度。

四、辦理廉潔楷模選拔,樹立標竿學習典範

賡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五、擴大公益宣導範圍,凝聚反貪公民意識

爲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運用同仁自行編撰之廉政故事及影片等素材,製作生動活潑的簡報教材,透過說故事、戲劇表演、影片播放、廉政闖關或競賽遊戲及學習反饋等方式進行,裨型塑良好廉能風氣,將廉政種子根植學子心中。

六、貫徹執行陽光法令,防杜利益不當輸送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1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七、端正廉潔政治風氣,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

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計 223 案次,強化同仁廉潔素養。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71 件,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爲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八、多元行銷廉能政策,構築機關廉能氛圍

爲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引導認識公約相關內涵及議題探討,並針對圖利與便民辦理主題式講習宣導。

- 九、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防止危害事件發生
 - 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389 案,以發掘並改善養機關安全漏洞,確保機關設施安全;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35 案,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臺,以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
 - 二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50案,並執行首長安全維護96案,

以保障活動與會貴賓及首長之安全,並使活動或節慶集會順利進行,防範 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爲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022 案,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 四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23 案,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以發揮協處功能。
- (五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研(修)訂預防 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共5案。

十、強化機密維護措施,執行資訊安全稽核

- ○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因應機關實際情況,訂定專案保密措施25案,以強化機密維護措施;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9案,以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
- (二)爲確保公務機密安全,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爲,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44 案,機先防範機密維護缺失及洩密管道,以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另辦 理機密維護宣導 1,168 案,以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防堵洩密事件發生。

十一、縝密辦理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法舞弊

○一覈實受理民衆檢舉,妥慎詳察釐清案情,落實揭弊者保護並謹守查處程 序正義,深入彙析貪瀆風險業務,適切研提清查策略,導正行政違失, 以端本正源、興利除弊,維護本府政風清明。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 1.本期本處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案件計 399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 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 涉及僞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8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 機關簽陳首長兩送司法機關參偵。
-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3 案 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 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8 案 23 人,其中記過 1 人、申誡 9 人、其他 1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積極規劃倡廉作爲,即時疏處風險危機

審視各機關重要性及風險性業務,針對易潛存弊失項目重點規劃專案稽核, 並協助機關建構透明化、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推行防弊措施與訂定合宜之內 部控制制度,提升疏處風險危機能力,復依據個案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修

議事資訊彙編 第 3 期

正,俾使預警機制更臻周延。另結合廉政宣導作爲,以貫徹防貪先行策略, 落實廉政風險治理目標。

- 二、深化行政便民理念,共創廉能效率雙贏願景 運用廉政會報整合政府部門施政作爲與外部重要公益議題,暢通外部意見與 市政行銷間之溝通管道,擴大興利防弊效益,機先降低陳抗紛爭之可能性, 並提升施政績效及服務滿意度。
- 三、掌握機關危安狀況,防制採購過失洩密 建構廉、警、司法機關跨域安全預警網絡,協助推動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掌 握機關危安狀況,協助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 變,暢通危安資訊分享管道,以全面提升本府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能量; 並推動主持人俟決標紀錄製作完畢後再行公布底價,以保護同仁免於誤觸過 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法網,並確實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之發生。
- 四、精緻查處作爲,提昇行政調查效能 積極發掘貪瀆案件,主動查察不法線索,恪遵依法行政程序,謹守客觀公正 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保護民衆權利及公益,型 塑廉能施政風氣。

肆、結語

人民的信賴與支持,是政府最珍貴的資產;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是城市進步成長之根基。本處將持續以端正政風爲目標,除積極整飭貪瀆不法外,更透過機先導正預警、完善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員工法治教育及勵行陽光法案等預防性廉政作爲,爲本府廉潔風紀把關,使公務同仁廉潔自持,構築廉能施政氛圍。同時體察民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活化施政策略,進而敦促各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不斷向前邁進,實現「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 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